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0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嘉勝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國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因附表本票發票日未填寫，請陳報票號WG0000000之本票發票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